

关于中茂新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中茂新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武高（土名）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中茂新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

建设项目内容：中茂新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武高（土名）地段，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正在办理，已签成交确认书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于2022年3月24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六次（2022-4次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。控制指标如下：

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，用地面积20000m²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000m²，可用地面积20000m²，容积率2.0-3.0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0000m²-60000m²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15%-20%。

送审方案由4栋4层厂房、1栋6层宿舍、1栋6层办公楼和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组成，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000m²，建筑占地面积9902.59m²，总建筑面积41932.85m²，计容建筑面积41639.01m²，建筑系数49.6%，容积率2.08，绿地率15.51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6.87%，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17.1%，停车位178个。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18日

地块位置

